

項譴責採取步驟；希望各方依照和平條約之規定，力施種種辦法，以保證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注意其依照和平條約所負之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所有各該項問題之義務在內；

復按大會決議於第四屆常會中更審議羅馬尼亞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復按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聯盟與參戰國指控各該政府破壞和平條約，並促請各該政府採取補救辦法；

復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政府不接受破壞條約之責難；

復按各關係聯盟及參戰國政府曾依照和平條約某數條款將破壞和約問題交駐索斐亞(Sofia)，布達佩斯(Budapest)，不加勒斯多(Bucharest)各國使節審議，但未成功；

復按各該聯盟及參戰國政府曾促請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依與各該國簽訂之和平條約關於解決各該項和約之解釋或執行上爭議之規定，與各該聯盟及參戰國共同指派條約委員會委員；

復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拒絕委派代表參加條約委員會，堅稱並無委派代表之法律義務；

復按和平條約授權聯合國秘書長於當事國不能就條約委員會第三位委員之委任獲致協議時，得向爭議當事國一造之請，委任第三位委員；

復按就秘書長依和平條約之規定應有之權限範圍，給予正式釋明事屬至要，

大會

一．表示：對各方關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之嚴重譴責，續予注意，且益表關切；

二．認為：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拒絕與大會合作以審查關於各該國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嚴重譴責，足證大會關注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關於此項問題之真相，不為過慮；

三．決議：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各該國與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聯盟及參戰國，就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二條以及與羅馬尼亞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三條之實施，互換外交文書，是否應依與保加利亞簽訂和平條約第三十六條，與匈牙利簽定之和平條約第四十條，與羅馬尼亞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三十

八條所規定之解決爭端辦法，處理其爭端？”

如國際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為“是”：

“二．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是否有執行第一項問題所引各條款之規定之義務，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之義務在內？”

如法院對第二項問題所答為“是”，又如法院宣告其意見後三十日內關於政府仍未通告秘書長謂各該政府業已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秘書長業已將事實通知國際法院：

“三．如當事國一造未依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約之規定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該當事國確有應為之義務時，則依各該項條約之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是否有權向當事國他造之請求，委派委員會之第三位委員？”

如法院對第三項問題所答為“是”：

“四．由當事國之代表及聯合國秘書長所委第三國代表組成之條約委員會，是否即係和約有關條款認可之委員會？能否就解決爭端辦法制定確實有拘束力之決議？”

四．並請秘書長將送交該秘書長請其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與此問題有關之往來外交文書，以及大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一並提送國際法院；

五．決議：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留列大會第五屆常會議事日程，俾求對所提譴責切實審議，加以處理。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九五(四)．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大會

業已閱悉臨時委員會根據經驗就該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及任務規定認為宜有更動而提交大會之報告書，⁵

認為為求有效執行憲章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妨害各國間一般福利或友好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等方面之特別任務起見，必須繼續設立臨時委員會以審議此等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⁵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取迅速有效之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爰決議：

一、應即設立大會駐會委員會於大會經常屆會休會期間集議；大會各會員國均各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駐會委員會為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之大會輔助機關，應執行下列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 審議大會交付之事項或根據大會授權審議各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 遇有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或任何非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應加審議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惟以該委員會先斷定該問題有重要性並須作初步研究者為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投票之委員三分二之可決為之，但如該項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者，則此項判斷祇須過半數之同意；

(丙) 利用文件 A/605⁶ 及 A/AC.18/917 中所載之臨時委員會建議及研究結果，繼續就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部分以及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關於促進國際政治上之合作部分作有系統之審議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丁) 就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考慮是否必須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即通知秘書長，俾得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此事之意見；

(戊) 如認為有用而必要時，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並指派調查團，但此種調查工作之決定，須以出席投票之委員三分二之可決為之。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進行調查探詢時，非經此種調查探詢工作進行所在地國家之同意，不得舉行；

(己) 遇有需要時，根據工作經驗，就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宜有更變之處向大會報告。

三、茲授權駐會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駐會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

注意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委員會所負之責任。駐會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據有而未提交大會之事項，概不得加以審議。

五、駐會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置之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之議事，應以由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⁸通過並由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⁹修正之議事規則為準；駐會委員會得就其所認為必要者加以修訂及補充，惟此種修訂補充以不抵觸本決議案任何條款為限。駐會委員會應於大會任何一次經常屆會結束或閉幕後六星期以內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常年屆會之第一次會議。每屆會議第一次會議日期應由上屆當選之主席或該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商同秘書長決定之；並由秘書長將日期分別通知委員會各委員國。開幕時，應由上屆會議當選之主席或其代表團之首席代表主持會務，至委員會選出本屆主席之時為止。駐會委員會於其認為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各國正式遣派出席上屆委員會之代表不須另繳全權證書；

六、秘書長應視駐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其委員會工作上之需要供給必要之便利並指派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 次全體會議

二九六(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⁰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內建議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奧地利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⁸ 參閱文件 A/AC.18/8。

⁹ 參閱文件 A/AC.18/8/Rev.1。

¹⁰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⁶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⁷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附件登